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银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69,569,71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31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569,569,717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12月9日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7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8.02倍,也高于中国证监会公布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分类代码为J66最近一个半年度静态市盈率46.10倍(截至2021年12月9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市盈率回归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网下申购前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21日和2021年12月28日,后续发行前安排将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2021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22年1月14日,原定2021年12月15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1月5日,并推迟刊登《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1月5日(T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下发行和网上平台发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首次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位上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位同一申购数量按照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的顺序进行配售,配售价格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对应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最终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申购未中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认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月7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项,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如同一起配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限填报填写备注,按照限对象当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失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失败之日起6个月(含)内累计自然日计算,各次中签均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被认定为连续3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并计入其“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拟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主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申购决策。发行人受到经济、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带来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承销期限有限,有关承销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基于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5.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2)20.6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业”(分类代码为J66)。截至2021年12月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10倍。

基于业务相似性,发行人与以下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20年每股收益及2021年12月9日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8.02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2月9日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净利润)(元/股)	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
601169	北京银行	4.43	1.0161	4.36
601089	南京银行	9.28	1.3049	7.11
603142	宁波银行	38.34	2.2703	16.89
601997	招商银行	6.53	1.0170	6.44
600919	江苏银行	6.08	0.9954	6.11
601129	上海银行	7.21	1.4617	4.93
600926	杭州银行	14.14	1.2024	11.76
601838	建设银行	11.55	1.6078	6.92
602947	浙商银行	4.76	0.8285	9.01
600928	西安银行	4.29	0.6193	6.92
601577	山东银行	7.86	1.3260	5.93
002936	神州银行	3.37	0.4184	8.05
002966	郑商银行	6.76	0.7623	8.87
601187	厦门银行	6.88	0.6741	10.21
601668	宁波银行	9.75	0.8459	10.59
601963	重庆银行	8.75	1.2588	6.92
	平均值			8.02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表中数据以可比公司2021年12月9日的股本计算,2020年每股收益=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总股本。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2月9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3.57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高于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市盈率回归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6.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1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7.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已接受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本次发行。

8.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被跌破发行价格。

9. 根据3.57元/股的发行价格和569,569,717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033,363,889.69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65,030,408.28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968,333,481.41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上述投资者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申购将按上交所、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发行期间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基于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3.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1)中止发行措施:(1)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或网下申购发行数量;(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3)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况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6)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如缴款完成后决定中止发行,将通过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4.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参与本次发行,我们希望通过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发行人在成长成熟的过程中与本次发行。

15. 本次发行招股特别公告并不保证网下发行人的全部投资价值,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投资风险,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发行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材料”“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5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2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长江材料”,股票代码为“00129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56元/股,发行数量为2,055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33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4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2月1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8,442,212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71,382,938.72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2,788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49,261.2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50,179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2,402,575.24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821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3,224.76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号(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0890956710	90	2,300.40	90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新源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890124576	83	2,121.48	83
3	上海新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新傲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800136878	83	2,121.48	83
4	常熟市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常熟市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0800004633	83	2,121.48	83
5	云南惠鑫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惠鑫投资有限公司	0800233378	83	2,121.48	83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公司	0890454262	83	2,121.48	83
7	深圳市华信恒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华信恒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0261758	83	2,121.48	83
8	上海嘉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嘉逸天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0184638	83	2,121.48	83
9	上海嘉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嘉逸天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0200585	83	2,121.48	83
10	上海嘉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嘉逸天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0230068	83	2,121.48	83
11	上海嘉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嘉逸天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0230487	83	2,121.48	83
12	上海嘉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嘉逸天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0230728	83	2,121.48	83
13	上海嘉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嘉逸天利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0230022	83	2,121.48	83
14	上海嘉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嘉逸天利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0232234	83	2,121.48	83
15	上海嘉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嘉逸天利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0230950	83	2,121.48	83
16	上海嘉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嘉逸天利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0234299	83	2,121.48	83
17	上海嘉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嘉逸天利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0242399	83	2,121.48	83
18	上海嘉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嘉逸天利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0229384	83	2,121.48	83
19	上海嘉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嘉逸天利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0239760	83	2,121.48	83
20	上海嘉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嘉逸天利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0251382	83	2,121.48	83
21	上海嘉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嘉逸天利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0248475	83	2,121.48	83
22	上海嘉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嘉逸天利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0231629	83	2,121.48	83

合计 4,821 123,224.76 4,82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7,609股,包销金额为1,472,486.0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8%。

2021年12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公司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3707004、0755-8370595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上接 C4 版）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至T-1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601668	中国建投	4.82	1.0176	4.74
601985	中国中铁	5.52	0.8887	6.21
601186	中国铁建	7.22	1.5143	5.03
601805	中国交建	7.69	0.8352	9.02
601669	中国建筑	7.31	0.8256	21.15
002307	北京路桥	4.17	0.2019	382.57
600853	龙源电力	2.50	0.1123	11.30
603815	正邦科技	8.12	0.1316	71.68
603845	正邦科技	4.53	0.1494	30.32
002934	新疆交建	11.76	0.1547	76.02
600395	四川路桥	11.84	0.6179	19.16
000498	山东路桥	6.24	0.7185	8.68
002828	盛路股份	3.59	0.1037	34.62
600512	豫达建设	3.09	0.1664	18.57
	平均值			24.3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0 年扣非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3:计算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新三板路桥、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8.24 倍,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905 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计 13,543 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 46,046,20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有效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参与申购的为无效。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T 日)9:30-15:00 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所有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70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申购价中其他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 3,400 万股(申购数量须为不低于 1,200 万股,且应为 10 万股的整数倍)。

2.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产生后果由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4. 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12 月 22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12 月 14 日(T-6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持有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12 月 24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次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信息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 年 12 月 24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

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s://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网下申购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支付账户同一银行的,建议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176”,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03176”,网下投资者和股东账户间不要加空格,类之的任意符号,以免影响专户划款。申购数量,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